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18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公司与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蓝信科技相关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18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15.30亿元的价格向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51%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核准公司向赵建州发行24,757,130股股份、向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016,9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建州、西藏蓝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蓝信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16,900万元
2	2020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1,125万元
3	2021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5,350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审计并出具的《蓝信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437号)及《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4号)、《蓝信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030号)及《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204号)、《蓝信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411号)及《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894号),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8,469.43万元、19,591.67万元、24,609.86万元。2019年至2021年度,蓝信科技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670.96万元,累计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98.89%,低于业绩承诺金额704.04万元。

三、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结合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共计3,590,576.56元。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3,590,576.56元

单位:元

补偿义务人	合计应补偿金额	承担比例	应补偿金额
赵建州	3,590,576.56	84.31%	3,027,215.10
西藏蓝信		15.69%	563,361.4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补偿款共计3,590,576.56元,其中赵建州先生支付补偿款3,027,215.10元,西藏蓝信支付补偿款563,361.46元。至此,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45,388,000元,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2、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和电气")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自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997	叶远璋
5	01*****309	卢楚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年 6 月 15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6 月8日)交易 10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 年 5 月 17日,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1

2、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0TL06022007)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2,380.69万元。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2,380.69万元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0TL06022007)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2,380.69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12,380.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14%。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红星先生、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杰先生、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王杰先生、邓路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21年9月23日,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辞去代行总经理职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年6月版)中未规定董事长薪酬事项,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董事长何波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经其提出拟补领前述期间薪酬,薪酬标准参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执行。

关联董事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鼎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红星先生持有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857%的股份,并通过鼎耘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9万股。除在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智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海尔集团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海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尔集团资产审计事业部部长、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威柯特瑞(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澳丰汇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郭智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中一,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荣获成都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省创业之星,其研制开发的SZ绞型光纤带光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及国家专利金奖。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盛军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生产经营。

截止目前,刘中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6月17日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以外,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和高级合伙人,社会任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咨询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人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指定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栏目法律专家评论员、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法律专家评论员、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务委员?中国作家协会著作权调解委员会专家?中华英才理事会理事?北京团市委"青少年维权"专家律师、北京市怀柔科学城法律服务专家组成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届新联会常务理事。曾获得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朝阳区优秀律师、社会公益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0年北京市司法系统"疫情防控表现突出个人"等荣誉。

截止目前,王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邓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访问学者、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兼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0)、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9)、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39)、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799)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邓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红星先生、郭智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杰先生、邓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中一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邓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邓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欣女士、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欣,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公安部警务保障局副局长、陕西省宝鸡市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安全官、北京艾欧碧智慧科技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新橙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桔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齐欣企业管理(天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王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欧阳志雄,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广东海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风控总监,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欧阳志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欣女士、欧阳志雄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英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曾英女士将与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曾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英,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主任、生产调度中心副主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制造部主任、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商务部主任、人事部主任。

截止目前,曾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

7、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选举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备注:

1、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股东的意见填报给某候选人选举票数。

3、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4、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